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1—032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振慧主持，应到监事 3 名，2 名监事亲自出席参加会议，欧阳济渊监事委托任振慧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南海控股”），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1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80 万股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其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为 10.38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的股权和佛山南海桂城水厂整体迁移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明细及募集资金在各项目的投资限额将于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予以披露。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海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逐项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海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二）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三）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七)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逐项表决。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购买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该拟收购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之后再次召开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等关联交易补充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11年半年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1年半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1年半年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参加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二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